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97

Complainant: Disney Enterprises, Inc.

Respondents: li qiang

Domain Name: 上海迪士尼乐园.com

Registrar: BIZCN.COM, INC.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地址在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 li qiang，其地址在 nanjiaoquxihanlingxiangxihanlingcun datong Shanx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上海迪士尼乐园.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BIZCN.COM, INC.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收

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11 年 10 月 8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此外，中心香港秘书处也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薛虹女士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1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11年11月15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及“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li qiang 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com〉。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

毋庸置疑，“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和“迪士尼”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的驰名商标。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8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9	5931682	3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0	5931683	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1	5931684	14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2	5931685	16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3	5931687	20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4	5931688	2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5	5931689	24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6	5931670	25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7	5931671	28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8	5931672	2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9	5931673	30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0	5931674	32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1	7711936	35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	3366606	3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3	1479724	4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4	1956168	41	迪士尼乐园	迪士尼企业公司
35	1956167	41	迪士尼樂園	迪士尼企业公司
36	1956169	41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37	236264	25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38	236269	14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	253674	9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40	254818	28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41	3514320	39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42	382861	16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43	383248	27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44	773170	41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附件四 投诉人商业注册证复印件】 如前所述，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

投诉人在 1990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com 以及在 1995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land.com, 以及其它众多含有“disney”【附件五 投诉人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附件六 投诉人网站内容下载】。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如此广泛, 并具有如此众多的网站, 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

具体而言, 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com”由主要部分“上海迪士尼乐园”, 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 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 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上海迪士尼乐园”, 其中“上海”仅表示地理名称, 很明显, “上海”不是核心部分, 不能起到识别作用,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核心部分为“迪士尼乐园”, 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迪士尼乐园”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 因此, 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 “disney.net.cn”, “disneyland.cn”, “disneyland.com.cn”, “hkdisney.cn”, “hkdisney.com.cn”, “hongkongdisney.cn”, “hongkongdisney.com.cn”, “hongkongdisneyland.cn”, “disneyfamily.cn”, “disneyfamily.com.cn”, “disneyshanghai.cn”, “disneysports.cn”, “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另外, 亚洲域名仲裁中心曾经作出有关〈香港迪士尼樂

園.com> , <香港迪士尼乐园.net>HK0800204, <迪士尼樂園.com> 和<迪士尼乐园.biz>, <disney168.com>, <shanghaidisneyresort.com>的裁决。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迪士尼乐园”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4a(i)的规定。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的规定。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为全球广大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

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且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com”中的“上海”即为投诉人正在投资兴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所在城市，看到上述词汇，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旧将“上海迪士尼乐园”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鉴于投诉人闻名于世，其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来命名其商品及服务。投诉人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Barney’s Inc. 诉 BNY Bulletin Board,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 No. D2000-0059）。

其次，点击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com”进入网站，网页提示“访问的域名不存在”，可见，被投诉人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通常情况下，注册域名就是为了使用，而被投诉人在注册后却一直未曾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以下动机：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作为商标或服务标记所有者的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无论哪种动机，都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的。【附件七 被投诉人网站内容下载】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而被动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等使用不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号 No D2000-0003; Comerica Inc 诉 Horoshiy,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号 No D2004-0615; Air Austral 诉 WWW Enterprise,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号 No D2004-0765)。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上海迪士尼乐园.com>，除去代表顶级域名“.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上海迪士尼乐园”，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仅有“上海”两字的不同。上海是城市名称，不具有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区别开来的作用，而且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之前添加城市名称上海，极有可能被误认为“迪士尼乐园”的所在地，与“迪士尼乐园”商标相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在中国经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为中国公众所熟知。投诉人正在中国上海建设“迪士尼乐园”，投诉人的商标“迪士尼乐园”也因此提高了知名度。

由于投诉人正在上海投资兴建迪士尼乐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具有明显的投机性。虽然被投诉人并未在互联网上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但是持有与投诉人的有知名度的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对投诉人的商标及有关的经营活动构成很大的威胁。因此，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被视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所述之恶意。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ii)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乐园.com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